

四川大学2008年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4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9B\\_E5\\_B7\\_9D\\_E5\\_A4\\_A7\\_E5\\_c80\\_24694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6/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5_A4_A7_E5_c80_246943.htm)

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培养立法、司法、行政执法、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以及经济管理，社会管理等方面急需的高层次应用型、复合型人才。

。 我校2008年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约100名，全部为

计划外委托或自筹经费培养。 一、报考条件 1.符合全国招收

攻读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； 2.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的

（下列13个专业不得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：法学、经济

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劳动改造法、商法、公证、法律

事务、行政法、律师、涉外经济与法律、知识产权法、刑事

法）。其他要求同硕士生招生说明第七条。 二、报名事项

1.报名时间：2007年全国实行网上报名。 网上报名时间

：2007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，网上报名地址

： <http://www.chinayz.com.cn/>； 现场确认时间：2007年11

月10日至11月14日。 2.报名手续：报名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到

网报时选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，缴纳报名费。 三、考试

1. 考试为全国联考方式（时间与全国统考时间一致）。 2. 政治、

外语使用全国硕士研究生统考试题； 3. 二门业务课即专业

基础（刑法、民法）和综合考试（含法学基础理论、宪法

学和中国法制史），为全国联考试题。 四、录取 根据初试和

复试成绩择优录取。 点击查看学校原

文：[http://gs.scu.edu.cn/zhaosh/zhsh\\_news/10610sml.htm](http://gs.scu.edu.cn/zhaosh/zhsh_news/10610sml.htm)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